

证券代码：300564

证券简称：筑博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##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19日下午14：30
- 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B座8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77,009,5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.73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6,83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

的47.62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76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76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人，代表股份176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0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0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021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9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0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

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021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9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0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021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9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0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021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9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### 5.0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本议案关联股东徐先林、徐江、杨为众、西藏筑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西藏筑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市筑为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677,9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609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39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021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9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5.0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0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021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9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0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021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9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77,002,1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04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68,88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8021%；反对7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1979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幸黄华律师、王佳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

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